

馬偕醫學院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

101年1月4日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提昇本校學生英文能力，特訂定「馬偕醫學院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英文能力必須達到本辦法規定之校外英文檢測鑑定標準或完成校內規定之配套措施，方具畢業資格。
- 第三條 適用對象為101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98-100學年度入學之學生依各系訂定之英文能力鑑定實施細則）
- 第四條 檢測鑑定標準及相關鼓勵與配套措施如下：
- 一、檢測鑑定標準：（以下測驗等級若有初試及複試者，須兩者皆通過）
- （一）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GEPT)中級以上
 - （二）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Cambridge Main Suite)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以上
 - （三）大學院校英語能力測驗(CSEPT) 【98年11月前：舊制測驗第一級230分以上或第二級240分以上】，【98年11月後：新制測驗第一級170~240分或第二級180-239分以上】
 - （四）紙筆托福測驗(ITP TOEFL)457分及電腦化托福測驗(CBT TOEFL)137分及網路托福測驗(IBT TOEFL)57分以上
 - （五）國際英語語文測驗(IELTS) 4級以上
 - （六）多益測驗(TOEIC) 【新制測驗 TOTAL SCORE 550分以上 [LISTENING(聽力)275分以上且 READING(閱讀)275分以上]】，【舊制測驗 TOTAL SCORE 550分以上】
 - （七）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 ALTE Level 2級以上
 - （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English) 【98年11月前舊制測驗三項筆試總分195分口試級分S-2】，【98年11月後新制測驗三項筆試150~194口試級分S-2以上】
 - （九）全民網路英語能力檢定 (NETPAW) 中級以上
 - （十）通用國際英文能力分級檢定(G-TELP) Level 3
 - （十一）全球英檢(GET) B1級以上
- 二、英文能力證明提交時間：入學後，最遲應於第二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繳交。
- 三、校內鼓勵措施：於本校就學期間報名上列(1)~(11)項檢定，或及

其他經本校簽准之英文檢測機構，並達檢定標準者，予以補助報名費，金額以全民英檢中級初試及複試報名費各以一次為上限。

四、校內配套措施：

(一)資格：具符合下列兩項之一者，須修習進階英語課程。

1. 已參加校外機構舉辦之英文能力檢測，未達檢定標準者
2. 未能於規定期間內提交證明。

(二)配套課程暨成績計算方式：修習進階英語課程且通過者，始符合英文鑑定畢業門檻。

第五條 實施細則如下：

- 一、英文鑑定為零學分之必修課程。
- 二、英文鑑定課程以 P/N (pass/ non-pass) 為評分標準。
- 三、進階英語課程，不可用於抵免基本語文能力之英文課程及通識選修課程。
- 四、進階英語課程實施方式，依本校全人教育中心之公告實施。
- 五、校內配套措施須在第三學年始可採計，鼓勵同學於低年級時參與校外英文檢定。
- 六、學生入學前學歷屬英語系國家之學校畢業，請持相關證明經任課教師認可後，始符合本校英文鑑定畢業門檻。

第六條 各系所應依本辦法訂定各系英文能力鑑定實施細則。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